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6〕14号

关于2025级大类招生全日制本科生 专业分流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2025级大类招生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制定、报送及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各大类招生相关学院应于2026年3月30日前将《2025级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统计表》（见附件）《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word版及加盖学院公章的pdf扫描版）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向本学院相关学生公布。

（二）学生分流报名

相关学院组织全体相关学生在了解拟分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于3月31日-4月1日在学校教务系统报名（学籍毕业-学籍管理-专业分流管理）。

学生分流报名期间可“退选”或修改志愿，逾期则不予修改。

（三）审核及录取

2026年4月2日-3日，相关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及录取，并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新建班级情况。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学籍毕业-学籍管理-专业分流管理”模块查看报名志愿审核录取情况。

（四）学生编班

学生学院完成教务系统中分流学生编班。对后续因第二次选择专业等造成班级人数波动的，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分班调整，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工作要求

请相关学院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科学合理制定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及学院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请相关学院做好学生的指导及咨询，切实做好拟分流专业的讲解及学生引导，做好学生疑问的解答，避免学生分流的盲目性，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学生分流报名环节中，请相关学院积极关注和动态掌握学生报名情况，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大类分流学生报名不漏一人。

三、名单公示

专业分流名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修改。名单待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后合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

四、其他说明

请相关学院于3月27日前公布2025级本科生（含专业招生本科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并在大类（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排名情况需在大类（专业）内公示。

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zyf@sdau.edu.cn

附件：2025 级大类分流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统计表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6 日

拟稿人：张耘凡

核稿人：李大兴

签发人：李琳娜
